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废止有关 文件的通知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高平市二孩、三孩育儿补贴的实施办法》（高人口组发〔2023〕1号）。

以上文件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予以废止。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